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 A、深康佳 B 公告编号:2019-59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 康佳 01、19 康佳 02
114488、114489 19 康佳 03、19 康佳 04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338,11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88.4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372,064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5.9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30,0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本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支行(下称“九江银行南沙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九江银行南沙支行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康佳鹏润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下称“康佳鹏润公司”)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以下称为“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被担保人为康佳鹏润公司,债权人为九江银行南沙支行。

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及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康佳鹏润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康佳鹏润公司提供金额为 2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五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尚在担保期限的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康佳集团	康佳鹏润公司	51%	53.53%	2 亿元	5,000 万元	0 万元	15,000 万元	0.62%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深圳康佳鹏润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09 月 15 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韶乐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的项目投资；智能终端产品、物联网相关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网络技术的开发和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开发建设；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产权及控制关系：康佳鹏润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51% 的股权。

康佳鹏润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和 2019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210.48	11,221.35
负债总额	7,138.57	6,006.55
净资产	5,071.91	5,214.80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0,731.35	10,042.25
利润总额	106.90	190.53
净利润	78.15	142.9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九江银行南沙支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担保范围是康佳鹏润公司与九江银行南沙支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合同生效：自立约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保证康佳鹏润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本公司决定为康佳鹏润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董事局认为，康佳鹏润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康佳鹏润公司提供担保不会

损害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为康佳鹏润公司提供担保时，康佳鹏润公司的其他股东为担保额度的49%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338,11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8.4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372,06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5.9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70%。

六、备查文件目录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